



德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翠云(左三)在市环保局局长马绍省(左一)的陪同下,调研环境保护工作。

### 全面推进点源治理,重点做好压、控、转三篇文章

# 德州打造京津生态屏障

◆杨宜新

德州北依京津冀,南靠济南,是山东“北大门”、京津“南大门”。德州市委、市政府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大的民生问题和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积极回应群众呼声,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实现了空气质量的明显改善。

#### 出台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市县分级筹集生态补偿资金,每季度兑现奖惩资金

德州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把环境污染作为带电的高压线,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提出“要让生态成为德州经济社会发展最靓丽的品牌”。

德州市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厅级领导主持日常工作,实行部门联动、密切协调配合,推行信息公开,健全监督机制。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重大环保活动,将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人大、市政协每年组织环保视察,发挥了重要的监督作用。

德州严格实行环境质量“一把手”负责制,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作为辖区的第一责任人,及时研究解决环保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把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书的各项要求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环保工程建设等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行业和企业。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联动机制,努力形成全覆盖、无缝隙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强化协调联动,加大执法力度,对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各种恶意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对严重违法、屡查屡犯的企业,坚决查处,严厉问责,涉及违法犯罪的严肃追究负责人刑事责任,切实做到公正执法。

按照《德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自今年11月起,德州市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和生态补偿,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市县分级筹集生态补偿资金,实行奖优罚劣,每月通报空气质量,每季度兑现奖惩资金。采取明查、暗查、抽查、在线监测、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加强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强化媒体的监督督导作用,由市委宣传部分牵头,在主流新闻媒体策划一批专题栏目,营造坚决向大气污染防治战的浓厚氛围。

目前,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企业积极施治、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环保大格局已经形成并日臻完善,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全面推进点源治理

49家企业实施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

一个区域的空气质量受产业结构、污染物排放、气候、气象等多种客观因素影响。监测数据显示,影响德州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是各类扬尘、燃煤烟尘、机动车尾气及二次颗粒物。德州市编制了《德州市蓝天行动计划》,在工业点源治理、扬尘抑制、机动车污染防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今年前3季度,德州市共获得山东省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1229万元,居全省第三位。

去年以来,德州市以贯彻落实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6项大气污染新排放标准为主线,全面推进点源治理,49家企业实施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对26家市控以上重点企业下达限期治理任务,各县(市、区)对其他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市环保局对3家未按要求组织治污设施建设的企业分别采取挂牌督办、企业限批、停报绿色信贷、停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目前限期治理工程已全部开工。

随着城建步伐的加快,扬尘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成为PM<sub>2.5</sub>数值偏高的主要原因。2013年8月~12月,德州市对中心城区建筑扬尘、道路扬尘、商混企业、烧烤油烟进行了专项整治,先后建设了19

个建筑扬尘治理示范项目,9条道路扬尘治理示范路和9个无烟烧烤示范区。全市道路扬尘、烧烤油烟等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初步遏制。

德州市政府发布通告,在主城区划定130平方公里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正在使用的(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在2015年12月31日前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计划2015年底前淘汰禁燃区内燃煤小锅炉150蒸吨左右,预计每年将减少3万吨燃煤排放。

德州市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核发环保标志58.8万个。严格外地转入机动车管理,经环保部门审核达不到国四排放标准的,交警部门不予办理落户手续。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全面开展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淘汰黄标车3066辆。

德州市制定下发了《德州市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油气污染治理工作全面展开,两家油库已完成基本设施建设。市环保局、交通局联合对全市145家汽车维修企业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规范整治。

2013年,德州市出台了《德州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分别制定分预案,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并要求在空气质量持续重污染情况下,实施学校停课、工地停工、企业减排、车辆限行等应急保障措施。

#### 积极推动转调步伐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培育发展四大新兴战略产业和两大现代服务业

环境问题的根源在于粗放的发展方式,治本之策也在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德州市在做好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积极推动转调步伐,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

德州市重点做好压、控、转三篇文章:“压”就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实行最严格的能耗和排放标准,限期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控”就

是严格控制污染项目,所有新、改、扩建项目,要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达不到环评要求的,不管规模多大,都要拒之门外,一律不得上马,从源头上杜绝产生新的污染源。“转”就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德州市把发展十大产业集群作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深入推进科技、金融、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对接京津大院大所,加大技改和技术创新力度,积极改造提升四大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四大新兴战略产业和两大现代服务业,打造德州产业发展的升级版。

稳步推进煤改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进工业煤浆、洗选煤等煤炭清洁利用技术,德州市从源头上减少燃煤污染的产生,减轻末端治理难度,确保到2015年实现全市一次能源消费的煤炭消耗总量减少10%的目标,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环保是城镇化“新型”、“健康”的重要标准。德州市以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为依据,以城镇环境空间管控为重点,划定城镇生态保护红线,从源头构建生态功能维护与城镇建设协调发展格局。按照主体功能区划要求,统筹好生产、生态、生活功能,合理确定生产区、生活区和生态区,工业项目必须进入产业园区发展。加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力度,大力推行居民采暖、工业园区生产集中供热,重点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步伐,切实降低市区、县城周边的污染物排放强度。

同时,德州市大力开展水系、道路林网建设和城市园林绿化,提高防风抑尘和大气污染物净化能力,构筑生态绿色屏障,被评为国家园林城市。到2015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42%、38%以上,全市林木绿化率提高到31%以上。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普及环保知识,提升公众的节约意识、环境意识、生态意识。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践行绿色低碳交通出行,在全社会树立“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  
(作者系德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 APEC在行动

### 采取工地停工、企业限产停产措施

## 确保APEC期间空气质量

本报讯 德州市把APEC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契机,通过采取工地停工、企业限产停产、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措施,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保障APEC会议期间空气质量,德州市制定实施了《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在工业点源治理方面,不能完成限期治理任务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燃煤工业锅炉,会议期间停止运行。严格实施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标准,对具备合法手续但大气污染防治超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停产或限产,对没有环评手续且大气污染防治超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列入各县(市、区)2014年淘汰计划的燃煤锅炉,未完成淘汰的,会议期间全部关停。

在扬尘污染治理方面,德州市加强各类建设工程工地监管,停止土石方开挖、渣土运输、建筑拆除等各类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对各类工地、堆堆、裸地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加强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监管,防止沿途撒落和未按规定清洗后上路。

同时,德州市加大对黄标车、无标车、明显冒黑烟车的路检路查和限行区域执法检查力度,加快黄标车淘汰进度,保障省规定淘汰目标顺利完成。加大对车用燃油的质量监管力度,确保加油站销售的车用燃油质量符合国四标准。严格执行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如遇重污染天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赵磊

### 统筹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 德州获生态补偿金1229万元

本报讯 山东省第三季度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结果日前揭晓,德州市再获258万元补偿资金,已累计获得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1229万元,居全省第三位。

今年以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对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的市,由省级给予补偿。对空气质量同比恶化的市,由市级向省级补偿。省环保厅规定,各市收到资金后,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及国家和省关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资金统筹用于辖区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支出。各市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大气环境质量逐年改善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

《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年行动计划)》,加大环境执法监察力度,确保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德州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开展。印发了《德州市蓝天行动计划(2013~2015年)》和《德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明确任务目标,加强督导检查。环保、住建、城管、交警等部门形成合力,对工业点源、建筑扬尘、道路扬尘、露天烧烤、高污染机动车、挥发性有机物开展了多次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效果,全市空气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张培勇

### 实施“生态美市”战略 加大环保投入

## 德州入选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本报讯 在由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主办、中国网承办的“2014城市发展生态平衡高层论坛”暨首批创建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园区)发布会上,德州市成功入选首批创建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据了解,此次评选过程分为综合测评考核、专家意见、网络投票、媒体负面监测4个环节。德州市凭借近年来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突出成绩赢得了专家组和网民的一致好评,并在网络投票中获得20147票,在各参选城市中位列第一。

德州市近年来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积极顺应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大力实施“生态美市”战略。德州市与各县(市、区)代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代表签订了《生态德州建设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

同时,德州市积极开展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民心工程和德政之举,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仅“十二五”以来就达到61.2亿元,全市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  
郑康

### 划片分区 量化目标 细化职责

## 齐河构筑网格化监察体系

本报讯 齐河县环保局日前建立了网格化环境监察新机制,推动环境执法监管规范化、精细化、效能化,提升了环境执法水平。

齐河县环保局对全县境内经济开发区、15个乡镇(街道)的重点企业环境执法实行划片分区,量化目标,细化职责,责任到人的网格化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分3级网格。明确网格责任领导、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3级责任主体,实现环境监察全

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全空间、全时段24小时监察制度,避免环境执法出现漏管现象。

通过建立环境监察网格化执法机制,理顺了环境监察管理体系,提高了执法服务效能。今年1月~10月,齐河县环保局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780余人(次),检查重点企业60余家,对8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取缔十五“(土)小企”业6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10件。  
刘学芹

## 禹城建设生态环保园

生态园总面积600亩,投资2.7亿元

本报讯 禹城市积极加快生态环保园建设,全力打造环保项目聚集区,推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共赢。

禹城市环保生态园总面积600亩,总投资2.7亿元,集污水处理、湿地净化、中水回用、污泥处置、在线监测、应急防控于一体,是禹城市构建“治用保”体系的缩影和亮点。其中,禹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40781平方

米,总投资1.6亿元,以BOT模式运营,总设计规模为9万吨/天。

位于环保生态园内的禹城市污泥处理中心,占地面积30亩,设计日处理能力200吨,总投资3600万元。项目采用太阳能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废热水能为能量来源,干化一吨污泥仅耗电61度,与单纯使用煤、气、电等能源相比,节能70%以上。  
田登全

### 划定水源保护区 制定巡查方案

## 夏津环保水务联动护水

本报讯 为保障水环境质量,夏津县成立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系统防控污染保障饮水安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环保局、水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统筹协调联动,落实工作责任。

夏津县积极组织环保、水务等单位人员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夏津水库、夏津水厂、供水主管网进行专项检查,确保群众喝上干净水、安全水。

针对夏津水库,及时划定了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并设立标识标志牌,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一家违法排污企业,无生活废水排口,无向保护区直排的企业。

同时,县环保局、水务局制定了夏津水库饮用水水源巡查方案,定期进行巡查,并作好巡查记录,进一步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巡查力度。  
梁惠先 范孟波

### 采用点线面治污模式改善流域水环境

## 平原构建三级防控体系

本报讯 平原县在改善流域水环境过程中,按照规划引领、分区防控、综合防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思路,构建起了“治、用、保”递进式、“点、线、面”全覆盖的治污模式,德惠新河、马减竖水质稳定达到Ⅴ类水体目标。

“十二五”以来,平原县共投资1.5亿元完成了泰鼎新材料污水治理提升改造工程、方源纸业废水深度处理再提高工程、阳煤化工污水深度治理工程,德派克纸业污水升级改造及回

用工程4个规划内项目,确保外排废水达到COD60mg/L,氨氮6mg/L以下。

在企业内部实现“小循环”的基础上,平原县把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于汉源生物质发电和城区景观用水。努力构建企业、湿地和污水处理厂、河道应急响应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水环境安全。

积极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平原县成立乡镇环保办公室,设立专职助理员。县财政投资4000余万元实施了乡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房德进

## 地方传真

### 德州全力推进总量减排

本报讯 德州市以发展生态经济为抓手,把总量减排同转变方式、调结构有机结合起来,全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德州市坚持把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一手抓增量控制,一手抓存量削减,对未完成年度减排目标、重点减排项目建设滞后的区域和企业,坚决实行环评限批。按照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使用,建成区和各类开发区内逐步拆除10t/h以下燃煤锅炉。  
郭亮

### 开展地下水状况专项调查

本报讯 德州市深入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全力保障群众的饮水安全。

德州市按照调查、保护、改水、修复4个方面,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对全市6个化工企业聚集区、31家化工企业进行了初步调查,筛选确定了两个化工企业聚集区、4家化工企业深入调查。采取地下水监测水样1260份,汇总生成监测数据8883项,高标准完成了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各项工作任务,为下一步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提供了重要依据。  
国洪瑞

### 联动执法保障流域安全

本报讯 海河流域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日前在德州召开,同属海河流域的5市环保局签署了《海河流域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

按照联合治污、团结治污的原则,济南、东营、德州、聊城、滨州5市环保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今后将在联合执法、联合监测、协同应急处置、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防治边界地区环境污染,深化环境执法交流合作,妥善解决边界环境污染纠纷,保障海河流域环境安全,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苑铮

### 德州提高环境监测能力

本报讯 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日前通过了2014年食品微生物菌落总数定量能力验证考核,为今后在微生物领域拓展监测能力奠定了基础。

据了解,本次能力验证由山东省质监局组织、山东省疾控中心具体实施,是环保系统近10年来第一次统一参加的微生物检验能力验证活动。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编制了微生物检验能力验证工作方案,购置了菌落总数质控标准,从培养基制备、无菌室准备到样品稀释、接种、培养、计数,均由两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同时进行。  
王超



德州市深入实施千万亩湿地行动,投资10.8亿元,建设了28处人工湿地,构建了风景秀丽的大生态水系统。图为环境优美的减河湿地。  
周建新摄